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0:2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7 年 11 月 06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定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特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三點第一項規定，設檔案鑑定小組〈以下簡稱本小組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典獄長兼任；其餘小組成員由本監各科室主管及總務科檔案室檔案管理人員兼任。

三、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時，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：
（一）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有必要者。
（二）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（三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
（四）受贈、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五、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。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上級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會議指導。

七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監人員及學者專家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